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涂雲傑

被告 黃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對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、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